

金元证券

关于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金元证券作为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其他（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是
2	其他	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是
3	其他	挂牌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及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4	信息披露	其他（对外投资未经审议，及未信息披露）	是
5	其他	其他（挂牌公司违规对关联方提供资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达”、“公司”、“挂牌公司”）2024 年度、2025 年度连续亏损。根据挂牌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87,720.19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9,732,230.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30,813.99 元，实收股本总额 10,442,887.00 元，未弥补亏损

金额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挂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5288 号。非标准事项内容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诺达公司净资产-15,030,813.99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9,732,230.0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股本-79,289,343.07 元。以上财务报表数据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信诺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挂牌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及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公司子公司安徽信诺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诺达”）2025 年发生两次股权融资，引入新投资者蚌埠市德擎高端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投资者潘晴为新股东。安徽信诺达的注册资本通过两次增资后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变为 1,104.90 万元人民币，合计融资金额 3,000 万元。

双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第二条 2.1 股权回购条款中约定，如果安徽信诺达财务指标未达标、上市目标等条款未能实现，投资人有权力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股票，挂牌公司及实控人杨良春作为履行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人。回购金额为融资金额加回购利息之和，具体计算公式为回购金额=融资金额+融资金额*约定回购利率*投资年限。挂牌公司实质上对上述投资及回购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该担保事项发生时，挂牌公司未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在年报审核过程中发现上述违规情况，已提示挂牌公司补充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4、对外投资未经审议，及未信息披露

安徽信诺达与北京瑞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阖”）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设立合资公司安徽诺达合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诺达合芯”），注册资本 5,882 万人民币，安徽信诺达持股 51%，拟投资额为 2,999.82 万元。该对外投资事前未经挂牌公司审议，及未信息披露。

该对外投资事项发生时，挂牌公司未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在年报审核过程中发现上述违规情况，已提示挂牌公司补充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5、挂牌公司违规对关联方提供资助

安徽晶谷周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谷”）第一大股东为北京乾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川科技”），持股比例为 24.11%，公司实控人杨良春配偶周颖担任乾川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良春本人担任安徽晶谷董事。

2025 年 7 月 11 日挂牌公司与安徽晶谷签订期限三个月金额 18.5 万元的无息借款协议，并于当日支付给安徽晶谷。

上述情况涉嫌构成挂牌公司违规对关联方提供资助。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不能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 2024 年、2025 年已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若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不能得到改善，未来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或授权，公众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挂牌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处罚。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行为的，或知晓前款行为而未及时制止、纠正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五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法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挂牌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给予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违反上述规范的，挂牌公司、实控人、信息披露负责人面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处罚的可能。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根据国家规章制度、《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治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和日常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一）《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三）《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公告》

（四）《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金元证券

2026 年 5 月 6 日